证券代码: 832982

证券简称:锦波生物

主办券商:中信证券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阅该议案,我们认为: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》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,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1-3月份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张金鑫、梁桐栋、阎丽明 2023年5月10日